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六勞小字第1號

原　　告　楊國誠

被　　告　福來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林翰朋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於民國109 年5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3,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 頁），嗣原告於民國（下同）109 年3 月9 日本院審理時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2,7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至反面），原告上開所為，經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原告於108 年3 月19日受僱於被告，從事鐵工業務，兩造約定原告工資為按日計薪，日薪為2,100 元。嗣原告於同年月29日因牙痛難耐，除當日告知一同工作之陳姓同事外，復於同年月31日以電話聯繫被告總務人員林瑞成並告以上情，表示需休養數日。原告於同年4 月6 日就醫始得知牙疾有蜂窩性組織炎之病症須住院開刀，遂再以電話聯繫林瑞成，向其表示欲先支領3 月19日至29日之薪資，用以支付住院費用，惟遭林瑞成以工資統一於每月10日發放為

由拒絕，嗣原告因上開病情於4 月9 日再次就醫，並於隔日住院治療（至5 月10日始出院），而委託其胞兄楊山廷於4 月10日至被告處所領取3 月薪資，繳回門禁卡，並表示不續租員工宿舍。詎原告僅係考量門禁卡易遺失，且短期住院無法住在員工宿舍，並無離職之意思，被告卻以原告繳回門禁卡即認係自願離職，而片面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又，自108 年3 月19日原告到職日起，被告即未將原告加保勞工保險，致原告無法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31,297元（計算式：投保級距45,800元x 0.5x 41/30＝31,297元），另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試算結果，原告於住院期間係屬病假，依法可領取半薪共計31,500元（計算式：日薪2,100 元x 30日x1/2＝31,500元），是原告即受有上開損害共62,797元（計算式：31,297+31,500 ＝62,797元），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2,7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答辯以：當時係由擔任被告總務之林瑞成與受原告委託之楊山廷辦理交接，伊將門禁卡、工作服等物品繳回被告，並收拾衣物，表示不續租員工宿舍；同日再由被告合夥人林福來結算原告3 月薪資交予楊山廷，已與被告交接清楚，；至於被告未將原告加保勞工保險乙節，確有屬實，但業經主管機關裁罰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院之判斷：

查原告主張其無離職之意思，僅係考量住院治療期間避免遺失門禁卡，而委託楊山廷代其繳回門禁卡及工作服，暫由被告保管，且被告所提供之員工宿舍需每月繳納租金3,000 元，原告考量住院治療期間無法住宿，故暫不續住員工宿舍，被告不得據此片面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等語，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揭情詞置辯。是以，本件所應審究者厥為：㈠兩造間是否合意終止勞動契約？㈡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62,797元暨其利息，有無理由？茲如後敘：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主張法律關係變更或消滅之當事人，就該法律關係變更或消滅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主張及舉證之責任。惟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凡先綜合其他情狀，證明某事實，再由某事實為推理的證明應證事實，該證明某事實之間接證據，自包括在內（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499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本件兩造並不爭執原有勞動關係存在，然被告抗辯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業因原告自請離職，且被告亦表同意而合意終止等情，為原告所否認，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應就原告有自請離職之事實，負有舉證責任。

㈡、關於兩造間是否合意終止勞動契約？

1、查證人即原告哥哥楊山廷於109 年4 月9 日本院審理時當庭具結證稱：「（原告是否於108 年4 月10日請你前往被告處向被告領取薪資，並繳回門禁卡？）有。」、「（為何？）原告告訴我他住在宿舍每天要100 元，住院開刀也要用錢，所以他叫我幫他收行李，順便把通行證交給公司保管，因為怕遺失，申請還要錢，還要時間很麻煩，先交還公司保管。」、「（你總共幫原告領了多少錢？）確實數目忘記了，大約一萬多元。」、「（你印象中有跟何人接洽？）有一位林先生。確實名字我不曉得，原告有提供電話讓我跟他聯絡，林先生幫我帶路。」、「（你除了繳回通行證外，還有什麼東西嗎？）還有一套工作服比較新的，好像被告公司發的工作服，那位林先生就把它拿走。」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反面至第49頁）；證人即被告總務林瑞成於同年5 月4 日本院審理時當庭具結證稱：「（原告是否曾於108 年3 月31日向你告知因牙痛要休息多天？）有，原告有電話來，他有打電話他到嘉義長庚醫院，因為蜂窩性組織炎。」、「（原告是否曾以電話告知因得知有蜂窩性組織炎，需住院開刀要先領3 月份工資，你拒絕原告，並告知10日始能領？）沒有，他就是打電話來說他缺錢，他要在長庚醫院那邊，他缺錢，他

工作幾天先要領錢，我說，依正常時間是10日領錢，你要領錢就時間到來領錢，他很急著要領錢，他叫他一個哥哥來領，我說你來領，就是有一種卡，跟衣服，就和你清楚。」、「（和你清楚是什麼意思？）就是他急著要錢，就這幾天和你結帳。」、「（事後原告是否有請原告之哥哥前往向你領取薪資，並繳回門禁卡？）對。原告叫哥哥打來，直接打給我，說要領錢，我們六輕有門禁卡，還有員工的衣服，拿回來給公司，錢就和他清了。」、「（繳了門禁卡跟衣服的意思是說，原告與被告要終止兩造的僱用契約嗎？）在大型的六輕企業，要有刷卡，像我們金融卡丟掉不能領錢，原告繳了卡就表示不做了，繳回公司，我們也要繳回六輕去，沒有繳，也會發生異常。」、「（為何工作服也要取回？）工作服是公司發錢做的，員工的衣服，因為個人有個人，時間就要取回公司，如果有同樣的身材尺寸可以給別人穿。」、「（你的意思是說原告繳回卡片及工作服就表示他不做了？）對。他在長庚有講說，他有蜂窩性組織炎，可能有吃檳榔，去檢查出來可能不能做了，要休息了，我說你把卡跟衣服帶回來。」、「（是原告的哥哥打電話跟你聯絡的嗎？）對。」、「（所以你把錢交給原告的哥哥？）錢是我弟弟林福來算原告工作天數之後將錢交給原告的哥哥。」、「（將錢交給原告哥哥，跟原告哥哥將門禁卡及工作服繳回，是同一天？）對，同一天拿給他的。」、「（我從頭到尾電話中我說要先領薪水，你說不行，要10日才能來領？我月初說我蜂窩性組織炎很嚴重，我不能走路，我說我要先領錢，你說10日才能領，是不是這樣？）你就很急用錢，你就叫你哥哥來算錢，你卡跟衣服都繳回來了，你就說你不做了。」、「（我是說我得蜂窩性組織炎？）你就說你不做了，你要來跟林福來算錢，你哥哥就來跟林福來算錢。要看你哥哥來跟林福來拿錢，有沒有跟你算。」、「因為在長庚時他打電話給我，原告就說他可能不做了，因為他現在腫起來了，我問什麼問題，他說可能吃檳榔的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58頁反面

至第61頁），依上開證人楊山廷、林瑞成之證言，可知原告曾電話聯繫證人林瑞成因蜂窩性組織炎住院，要領3 月份薪資，並告知可能無法工作，證人林瑞成告知必須10日始能領錢，並同時告知原告門禁卡、工作服等物品須繳回被告，嗣原告將其所持有之門禁卡及工作服委由楊山廷前往被告處所繳回，並表示不續租員工宿舍，且於同日結算原告3 月薪資，而衡以常情，勞工將其所保管之門禁卡、工作服等出勤必備物品繳回雇主、雇主結清薪資交付勞工，均屬離職交接手續之項目。參以證人楊山廷於本院審理時證述：「（除了住院開刀有無講別的，有無說要請假？）我沒有說要請假，我就說原告掛急診，醫生說要開刀。」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反面），並未提及原告請病假一事等語，且原告於108 年4 月10日住院治療，同年5 月10日出院，期間長達31日，亦無證據資料可資證明原告於住院期間有向被告表示需延長病假日數或具體表示何日可銷假復工等情，既然原告已繳回門禁卡、工作服等物品，被告並收受，足認被告已有同意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之意思。

2、又原告於109 年5 月4 日本院審理時當庭詰問證人林瑞成以：「（那張門禁卡，是不是如果不見了要賠償1 千元？）如果不見了要賠償1 千元。在宿舍我不知道原告的卡放在宿舍或放在那裡，我要問林福來，是不是原告哥哥有拿給林福來，因為衣服跟卡都不是交給我，要領錢時交給林福來本人，原告問卡放在宿舍不見，我不知道，我沒有接觸現場的事情，也沒有聽別人講，原告今天才說卡不見，卡不見這麼久了，六輕規定是一定要交回去，如果沒有交回去，也要報警衛遺失。」、「（這張卡在我房間裡面究竟是你或林福來或被告法代拿走的，還拿去註銷的？這張卡片是屬於我個人的，屬於我私人的空間，把我這張卡拿去註銷是不是要問我本人，問我是不是我不要做了，還有把我衣服收走，你一個老闆，太霸道，卡片跟衣服都收走，都沒有知會我，知道我要住院，就馬上把我辭職，也沒告知我，也沒有幫我保勞保，這

樣對嗎？你辭職我，也沒告知我，台灣的勞基法，不是你們公司規定的，我人生病我無法請假，我已經打了二次電話跟你請假，我要領錢，你說10日才能拿錢，我才叫我哥哥去拿錢。）門禁卡依正常來講，不用問原告，因為原告既然不做，公司就自動幫他停掉，就像銀行一樣，麥寮六輕警衛室管理卡很嚴格，正常要花壹仟報遺失，就直接把卡斷掉不能進去，原告說卡放在房間，沒有人去拿卡。」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至反面），似有指摘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擅取門禁卡、工作服等物品之意，然而，原告起訴時陳稱伊有繳回門禁卡，由被告暫時保管（見本院卷第1 頁反面），原告又於109年3 月9 日本院審理時復稱委託證人楊山廷代其繳回門禁卡（見本院卷第26頁反面），而證人楊山廷亦證稱原告表示怕遺失門禁卡，另行申請需耗費時間、金錢，故委託繳回被告保管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核其主張暨證人楊山廷證詞，顯與原告上開詰問內容互有齟齬，且依現有證據資料亦無法證明被告或其所屬員工有擅取原告管領之門禁卡之事實，是原告上開主張，自無足採。

3、至於證人楊山廷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那位林先生有無跟你講什麼事情？）沒有。」、「（有問原告的狀況如何嗎？）時間太久了，我不記得了。」、「（有無確認原告交回通行證是要辭職的意思嗎？）收拾衣服是因為住工寮要錢，原告是這樣告訴我，原告從來沒有跟我說要辭職。」、「（林先生有無要求你跟原告轉告什麼話嗎？）沒有。他好像有講說原告脾氣比較不好，叫他要改一下，大概就這樣。」、「（他收拾東西跟通行證拿給林先生時，林先生有無說要我辭頭路？）沒有。」、「（我老闆有無說那張通行證收走，就表示我要自動辭職？）沒有。」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至反面），然原告已繳回門禁卡、工作服等物品，被告並收受，足認被告已有同意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之意思，已如前述，則證人楊山廷上開證詞，尚不足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㈡、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62,797元，有無理由？

1、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住院期間30日部分之半薪共31,500元：

查原告已繳回門禁卡、工作服等物品，被告並收受，足認被告已有同意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之意思，已如前述，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住院期間30日部分之半薪共31,500元等語，自屬無稽，不應准許。

2、勞工保險傷病給付31,297元：

按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受僱於僱用勞工5 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二、受僱於僱用5 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三、受僱於僱用5 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1 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4 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勞工保險條例第6 條第1 項、第7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其以109 年3 月23日保納工一字第1090090240號函復以：「…查楊國誠君於108 年9 月16日檢舉該單位未依規定申報其加保，據該單位提供楊君出勤資料，經與本局投保資料核對，該單位確未於楊君108 年3 月19日至108 年3 月29日在職期間申報加保。因該單位僱用員工未滿5 人，非屬勞工保險強制投保單位。…」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是依上開說明，本件被告既非勞工保險強制投保單位，則難認被告未將原告加保勞工保險係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1 項規定，則原告依勞工保險條例第33條所定傷病給付標準

，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未能請領勞工保險傷病給付之損失31,297元等語，自屬無據，亦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2,7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經核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500 元（含原告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及證人旅費500 元），均應由原告負擔，爰依上開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8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宏清